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29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已于2013年7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3年7月10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郭光华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股东郭光华为公司申请壹亿元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6个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有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李玉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现提议李玉喜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召开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郭光华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申请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30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由于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公司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对提高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由于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法定代表人张之全,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开采、选矿、产品销售、矿产品、燃料、金属制品、金属化合物销售等。”

截止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4,206.6万元、负债总额204,121.4万元。2013年1月—3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02万元、净利润-96.03万元。

三、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该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将按审议议案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韩长辉、王瑞琪和王德志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发表如上意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该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经审计净资产的3.11%,全部为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31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3年7月26日(星期五)召开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26日(星期五)14: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召开地点:  
(1)截至20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4)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郭光华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1),连同登记资料,于2013年7月25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24日、25日,每日9:0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416-3198622  
传 真:0416-3168802  
联系人:高文重 张楠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附件1、《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议案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持 股 数
股 东 姓 名	持 股 数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邮 编	联 系 地 址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郭光华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长
基金A类代码	540005
基金C类代码	54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销机构起始日	2013年7月12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代码	54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销机构起始日	2013年7月12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恒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恒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angseng.com.cn](http://www.hangseng.com.cn)  
客服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http://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恒生银行为旗下汇丰晋信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办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长
基金A类代码	540005
基金C类代码	54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12日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5)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代销

水平。  
3、运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的期末持仓成本接近于现行市价,能够降低持仓跌价风险。  
4、SAP软件对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了“移动加权平均法”。本次调整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也是为与SAP软件运行要求保持一致,保证SAP软件正常运行,达到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目标。

(三)变更前存货计价方法介绍  
1、变更前相关会计政策  
先进先出法  
2、变更后相关会计政策  
移动加权平均法

(四)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对公司的业务范围对公司的存货和成本核算业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考虑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等因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3-46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6月2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变更存货计价方法的议案》(详见公告2013-47)  
同意12人,弃权0人,反对0人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正在开发的SAP系统,董事会同意自2013年7月1日起将公司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改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3-47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货计价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存货计价方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3年7月1日  
(二)变更原因:为了实现财务、财务的集成化、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3年7月1日起开始使用SAP软件。为了与该软件运行要求保持一致,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改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改为“移动加权平均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是必要、合理的。

1、运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可以实时调整存货价值,及时反映存货单价及存货占用的总金额。  
2、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的发货成本比较接近其真实成本,有利于企业利润保持稳定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科技 编号:2013-024

##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息1元,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03	郭耀彬
2	011****881	郭耀彬
3	08****9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08****780	汕头市高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5	08****772	汕头市骅威股份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琴路  
咨询联系人:刘先知、谢广涛  
联系电话:0754-83689555  
联系传真:0754-83689556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及定期定额申购每次最低扣款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7月16日起,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调整为100元,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次最低扣款额调整为100元。

如蒙垂询,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36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0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安东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安东先生于2013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安东先生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安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16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3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上升20%至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扭亏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内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盈利16,619,909万元	-199,9871万元	盈利10,99,9373万元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好于预计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说明: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渤海证券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3年7月11日起增加渤海证券为代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特别提示:2013年7月11日至2013年7月26日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